

## 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增值中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共同召集人二人，由本部產業技術司司長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兼任共同召集人。</p>	<p>三、本小組置共同召集人二人，由本部技術處處長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兼任共同召集人。</p>	<p>配合本部組織改造，爰將本點之「技術處處長」修正為「產業技術司司長」。</p>
<p>四、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共同召集人二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及相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首長或主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其他熟悉傳統產業發展之專家擔任之。</p>	<p>四、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共同召集人二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技術處、工業局及相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首長或主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其他熟悉傳統產業發展之專家擔任之。</p>	<p>配合本部組織改造，爰將本點之「技術處、工業局」修正為「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p>